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3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摘 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391号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8]0056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国睿科技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睿科技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国睿科技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国睿科技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类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116,329,578.92	1,442,109,637.73	1,840,934.71	1,273,847,585.95	286,432,565.41	资金存放	经营性往来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票据	80,024,432.00	223,766,454.00		188,600,266.00	115,190,62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	应收票据	14,826,800.00	21,237,133.40		15,216,800.00	20,847,133.4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20,950,000.00			10,860,000.00	10,09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05,900.00			35,400.00	70,5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9,600.00			19,6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788,680.34			1,788,680.34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5,565,000.00			5,565,000.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4,712,500.00			4,712,500.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232,600.00			232,600.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48,472.87				1,248,472.8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50,005.00	595,000.00		595,005.00	85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洛普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5,000.00				75,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宝华苏北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6,200.00	16,800.00			33,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58,424,350.00	170,130,064.00		226,291,054.00	102,263,36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电科技扬州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4,800.00	126,300.00			161,1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	应收账款	74,506,653.01	97,439,471.70		53,857,088.58	118,089,036.1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130,000.00	4,500,000.00		2,374,800.00	10,255,2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27,600.00	16,990,000.00		10,417,600.00	6,90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西微通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20,742.00			300,000.00	2,420,742.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94,385.00	2,097,971.00		1,651,971.00	1,040,385.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2.00	659,000.00			659,052.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70,437.50	488,500.00			488,5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62,500.00				470,437.5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7,400.00				362,5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8,000.00				207,4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7,420.00	147,440.00		147,420.00	198,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0,021.00				147,44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第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200.00				60,021.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第三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3,044.31				15,2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00.00				7,700.0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聚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00.00				6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心科英湖雷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3,000.00					5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国博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68,667.9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397,000.00	700,000.00		1,368,867.9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1,000.00	4,540,000.00		5,125,000.00	7,812,000.00	7,812,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1,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01,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12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777,000.00				92,519.5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9,330.00			7,030.00	2,3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36,815.00				236,815.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17年度占用款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年度偿还款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087,138.92		15,603,750.00	19,690,886.92	360,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国智微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257,231.95		4,537,781.25	5,905,013.20	107,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119,625.00		1,684,537.50	1,686,667.50	167,475.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1,075,223,237.73	2,131,567,516.83	23,767,003.46	1,930,966,645.52	1,299,611,11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附件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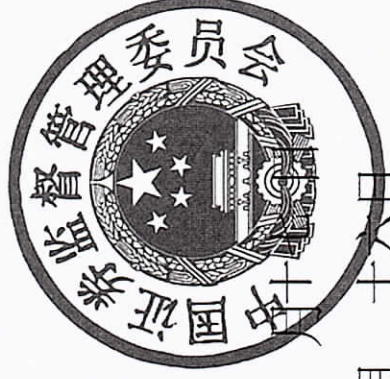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六日



姓名 李洪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7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4. 9. 8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2580000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7-03-31

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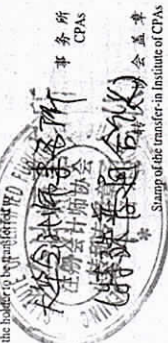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接收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杨卫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1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伟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2244P38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4.16

